

#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 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新形势，推动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简称“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更好地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课题项目，是指经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立项的职业教育课题项目。

**第三条** 职业教育课题项目主要用于支持职业教育研究，重点支持关系职业教育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等。

**第四条** 职业教育课题立项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工作方针。

## 第二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五条** 课题一般设立重大课题（含重大委托课题、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含后期资助课题、自筹课题）三类。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教育等方面的研究。

**第六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主要面向全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各有关单位研究人员，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两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重大课题

1. 重大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有主持国家级课题（限国社科、国自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经历，且目前没有国家级课题在研项目。
3. 有前期研究基础（含专著、CSSCI论文等）。

#### （二）重点课题

1. 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有主持省级课题（限省级的社科、自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经历。
3. 有前期研究基础，并具备课题研究所需条件。

#### （三）一般课题

1. 一般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有前期研究基础，并具备课题研究所需条件。

#### （四）通用要求

1.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获得本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2.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能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3. 课题组一般由3至15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对应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研究能力。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报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保障条件。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将其它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十条** 重大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一般

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1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确因研究需要可设置重大招标课题，根据课题轻重缓急发布招标公告，具体课题选题、发布范围、负责人条件、过程管理、研究周期等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统筹指导课题的规划、立项等管理工作，具体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包括编制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与评审、开展立项课题全程管理及成果推广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立项与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匿名评审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两个月内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统一组织开题会。

**第十五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等材料报送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

科研管理中心审批或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报告，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教改成果等。

**第十九条** 课题成果要求：

##### **（一）重大课题**

重大课题除必须提交研究报告和出版专著1部外，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2000字以上学术性文章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

##### **（二）重点课题**

重大课题除必须提交研究报告外，出版专著1部和全国优秀期刊论文2篇，或出版专著1部和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

##### **（三）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除必须提交研究报告外，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至少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或在市厅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

##### **（四）通用要求**

1.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2.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 **第二十条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申请书》及研究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二）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已经完成且未正式出版；

（四）非重大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或录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五）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要求：**

1. 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2.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成果鉴定审批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专著）样书、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复印件。

3. 课题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

### **第二十二条 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申请书》及研究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 (二)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 (三)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 (四)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有效, 学风是否严谨。

**第二十三条** 鉴定专家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 鉴定专家应分别提出成果等级建议; 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 由鉴定专家组确定成果等级。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核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软件、数据库、发明专利等; 除学术成果本身外,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科普文章、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对重大项目成果的评估要特别注重考察其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服务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公开出版和发表的研究成果, 必须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 成果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著作、鉴定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 或论文的首页、致谢部分等醒目处, 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项目成果时, 应当注明得到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 达到第二十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申请免于鉴定:

- (一)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且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 (二) 在SSCI、A&HCI、SCI(中科院分区的1区和2区)、E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 (三) 成果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奖励;
- (四) 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相关的地(市)级以

上党政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吸收、取得实际效果。

免于鉴定或申请免于鉴定者，需填写《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结项鉴定申请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批准后办理结项手续，视情况确定成果等级。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鉴定和结项。

重大课题及重点课题不得申请免于鉴定。

**第二十七条** 鉴定实行评级制度，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分别给予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鉴定结论。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对鉴定合格、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书，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不合格的项目，退回申请人限期修改后，重新提交鉴定。对成果再次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且追回所有拨付的课题经费。

**第二十八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提交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申请结题。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负责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并颁发证书。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经费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资助，一般课题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自筹经费，部分优秀的一般课题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采取后期资助部分经费。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相应管理和监督,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及限额:

1. 资料费: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订阅或购买网络电子资料)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打印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实验、实证研究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开题结题、中期检查、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课题培训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所在单位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含学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应按照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原则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所在单位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中。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设备费: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重大、重点课题设备费比例不超过课题经费总量的20%,一般课题不得安排设备费。

6. 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论文发表版面费、报刊杂志宣传费等。

7. 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开支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通讯费/邮寄费等。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对费用使用范围进行调整,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本课题对每项立项重大课题资助10-20万元,重点课题资助2-10万元,一般课题原则上只立项不资助。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重大、重点课题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对一般课题给予至少5000元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本研究坚持结果导向,保证课题资助经费的合理使用,对经费一次核定、分期划拨。一般分三次划拨,立项并按规定开题后划拨首期经费(2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第二次经费(30%),课题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经费(50%)。对于课题中期验收不合格的,停止拨款,并追回首期划拨经费;课题最终验收不合格停止第三次拨款。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不得超出课题规定范围。具体使用与报销、结余经费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对课题经费合理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者,将取消课题负责人三年内的申报资格。研究院保留对资助课题进行经费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责任单位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应按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预决算的审核,对预算的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责任单位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经费账目和单据。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所有被撤销的项目,广东

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终止研究的项目（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做出信誉保证的法人单位要协助做好经费的追回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责任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如实填写《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结项鉴定申请书》中的项目决算表，并附上财务部门打印和盖章的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账（只反映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课题项目经费），未支出经费（包括未到账的预留经费）要另外详细写明用途。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育科研管理中心给予警告，暂缓拨付项目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做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未履行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申请书的承诺；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四）提交虚假材料；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项目经费。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审批；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临近项目执行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

- (三)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 (四) 严重违反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 (五)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撤销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
-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获批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课题项目申请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
- (三)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六)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 第七章 成果推广与研究评奖

**第四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要结合研究需要配合开展成果交流和分享活动，促进成果共享、推广和转化，扩大成果影响，充分发挥成果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对于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组织的学术年会交流活动，如无特殊情况，本研究课题负责人应积极参会并分享研究成果。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单位按照省级或市厅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四十七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八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可每年组织职业教育优秀研究成果评奖活动，引导广大研究人员更加积极主动开展职业教育课题研究。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科研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